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山东祥海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所涉部分内容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

延期回复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12月14日披露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

###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